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赛为智能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赛为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1日，赛为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北安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8号）核准，核准上市公司向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086,187股股份、向周斌发行379,572股股份、向程炳皓发行5,432,635股股份、向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278,838股股份、向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19,709股股份、向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91,8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

2017年5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58,288,766股调整为58,422,661股。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票的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086,187	31,157,595
周斌	379,572	380,444
程炳皓	5,432,635	5,445,114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8,838	15,313,935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709	3,828,483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1,825	2,297,090
合计	58,288,766	58,422,661

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32,513,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5月10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32,513,761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增至778,524,76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程炳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程炳皓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赛为智能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程炳皓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程炳皓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程炳皓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二）赛为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0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9,80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程炳皓	9,801,205	9,801,205	9,801,205	1.26	0
合计	9,801,205	9,801,205	9,801,205	1.2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480,200	41.17	-9,801,205	310,678,995	39.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44,569	58.83	9,801,205	467,845,774	60.09
三、股份总额	778,524,769	100.00	-	778,524,76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为智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程炳皓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赛为智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逸峰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